

证券代码：834567

证券简称：ST 科芯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云0112民初1494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3395000元。二、被告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339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0.5%/天计算的违约金。三、被告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费4165元，律师费11500元。

公司不服此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终7636号，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7281元，由上诉人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云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被告一：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献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一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9月16日，原被告签订《云南省科学技术院装修改造项目合同》，2022年12月19日工程竣工验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395000 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的违约金 75250 元及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以 3500000 元为基数，按 0.5%/天计算）；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案件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原告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对全资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与原告沟通还款计划。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